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陳志和

相 對 人 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

玉逢工程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陳建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就相對人玉逢工程有限公司之部分）。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14年12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9,400元，而相對人玉逢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於相對人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未履行時，同意代墊該筆金額，惟相對人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1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
02 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
03 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聲
04 請人與相對人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
05 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
06 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方案簽
07 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11月14日勞資
08 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未依
09 調解內容給付，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汪
10 建良即威宏工程行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
11 償之29,400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
12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至於聲請人請求就相對人玉逢工程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之聲
14 請部分，經查，相對人玉逢工程有限公司並非本件調解之當
15 事人（於調解程序中為本案列席人），雖相對人玉逢工程有
16 限公司於調解時表明於相對人汪建良即威宏工程行未履行
17 時，同意代墊該筆金額，然該主張僅記載於調解事實調查結
18 果欄內，並未載明於調解方案，且相對人玉逢工程有限公司
19 亦未於調解方案上簽名，則相對人玉逢工程有限公司顯非調
20 解當事人，即與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19條
21 前段等規定不符合，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
22 駁回。

2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4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79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